

#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湛坡应急〔2025〕30号

## 关于印发《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有关股室：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周飞迅，方童璐 联系电话：0759-3955227）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22日



#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依法行政水平，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规定，参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粤应急函〔2025〕62号）和《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湛应急〔2025〕27号），编制《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监管、提高效能”原则，紧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部署，有机结合安全生产“执法质量巩固年”行动，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坡头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工作任务

区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情况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范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和重点内容，大力推进精准检查，既避免监督检查缺位、错位，又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杜绝随意检查。全面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机制，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做到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既提升执法质量，又推进企业本质安全；进一步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强化数学技术赋能，充分发挥执法处罚在遏制重特大事故中的“杀手铜”作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区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核定纳入2025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数量共7人，分别为：局领导2人，综合

协调和调查统计股 1 人，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2 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2 人。局领导参加分管股室牵头开展的监督检查行动；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按照本股室牵头监督检查事项安排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行动。在开展具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选派执法人员时，可从局机关相关内设机构、相关单位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中统筹选派。

##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 1. 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全年共有 365 天、52 周，国家法定节假日 13 天。

国家法定工作日=365 天-52 周×2 天/周-13 天=248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48 天）×执法人员数量（7 人）=1736 天。

其中：局领导 496 天，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 248 天，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496 天，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496 天。

### 2. 其他执法工作日

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所占用的

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值，测算 2025 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1025 天。其中：局领导 292 天，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 147 天，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293 天，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293 天。

### 3. 非执法工作日

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工作和事项所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值，测算 2025 年度非执法工作日 611 天。其中：局领导 176 天，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 87 天，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174 天，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174 天。

### 4. 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736 天）-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1025 天）-非行政执法工作日（611 天）=100 天。

其中：局领导 35 天，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 15 天，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25 天，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25 天。

## 四、重点检查安排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湛坡应急〔2023〕73 号）规定，结合所属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计

划在 2025 年组织开展 11 项重点检查项目（共 28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2）。具体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重点单位数量：1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牵头股室：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二）烟花爆竹批发、储存量达 300 千克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龙头镇、坡头镇、乾塘镇

重点单位数量：8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牵头股室：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三）重点露天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龙头镇

重点单位数量：4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牵头股室：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四）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重点单位数量：2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牵头股室：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 （五）液氨制冷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龙头镇

重点单位数量：2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牵头股室：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 （六）工贸行业涉有限空间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重点单位数量：2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牵头股室：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 （七）工贸行业（涉铝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重点区域：龙头镇、官渡镇、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重点单位数量：3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牵头股室：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八）非煤矿山企业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龙头镇

重点单位数量：2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牵头股室：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九）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销售旺季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龙头镇

重点单位数量：1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牵头股室：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十）2024年行政处罚案“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龙头镇

重点单位数量：2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牵头股室：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十一）2024年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

## 况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重点单位数量：1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牵头股室：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 五、一般检查安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本区重点行业领域的分布状况和安全生产特点，计划在2025年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7项一般检查项目（共35家企业）。

### （一）危险化学品、化工和医药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4家

牵头股室：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 （二）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0家

牵头股室：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综合查一次”

抽查数量：1家

牵头股室：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 （四）非煤矿山企业全覆盖检查

抽查数量：8家

牵头股室：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 （五）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联合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家

牵头股室：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 （六）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生产联合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家

牵头股室：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 （七）工贸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 专项执法行动

抽查数量：10家

牵头股室：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0日前

### 六、组织实施

本计划所涉及的现场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必须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执法系统”）组织实施，所有执法文书原则上均须依托省执法系统完成，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 （一）现场监督检查

1. 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各执法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场所部位、重点工艺环节、重点设施设备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通过省执法系统经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被检查对象的名称、类型、地址、联系人和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事项。

2.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推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确保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实效性。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93号）和“谁执法、谁填报”的要求，认真填写《2025年度执法工作日统计表》（附件3）。

3. 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各执法机构应当场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改正、排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现场处理措施，依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

站公开相关信息。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各执法机构要适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等“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防止出现屡查屡犯、屡禁不止和违法行为死灰复燃的现象。

5. 完善监督检查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各执法机构应按“谁形成、谁归档”原则，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做到全过程收集、整理、归档。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行政强制、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和视听等相关材料。

## （二）随机抽查

1. 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各执法机构应当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在对重点单位监督检查时，应结合实际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一般检查单位监督检查时，因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各执法机构在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前，应登录省执法系统随机产生执法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

2. 公开检查结果。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的，各执法机构应按照规定在局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检查对象、注册地址、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检查时间、内容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

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 七、工作要求

### （一）周密部署，多部门协同，科学组织监督检查

各执法机构要加强协作沟通，严格按照计划科学实施监督检查，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隐患问题。要按照执法事项权责清单，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时段、重要敏感时期和季节特点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做好统计、分析和总结。实施过程中确需对年度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存档备查。

### （二）严格执法，多维度打击，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各执法机构要分析、研判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难点和突出问题，重点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涉爆粉尘等行业领域，以及有限空间、动火作业、防火间距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综合运用罚款、查封扣押、停产停电停供等手段，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要按有关规定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主体及时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提高执法工作严肃性和震慑力。对涉嫌犯罪的，要依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或者有案不送。

### （三）大力宣传，多形式普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各执法机构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利用案情释法说理，说清相关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效果。要在深入开展“执法+服务”中加强对高风险企业的专家指导帮扶，以现场短训和探讨交流形式，帮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附件：1. 湛江市应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2.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3.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统计表

附件 1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负责科室 /人员	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人)		总法定 工作日 (单 位: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 (单位:天)										非法工作日 (单位:天)			监督检查工作 日 (单位:天)		
	现有 人员 数量	纳入 计算 人员 数量		开展 安全 生产 综合 监管	实施行 政许可	组织生 产安全 事故调 查和处 理	调查 核实 安全 生产 投诉 举报	参加 有关 部门 联合 执法	办理 有关 法律、 法规、 规章 规定的 登记 备案	开展 安全 生产 宣传 教育 培训	行政 复 议、 行政 应诉	完成本 级 人民政 府 或者上 级 应急管理 部门安 排的 执法工 作任务	机关 值班	学习、 培训、 考核、 会议	检查指 导下 级 应急管 理部门 工作	参加 党 群 活 动	病假、 事假	法定年 休 假、探 亲 假、婚 假(丧 假等	重点 检 查
局领导	4	2	496	50	40	30	15	5	25	35	52	40	50	40	21	10	15	20	15
综合协 调和调 查统计 股	4	1	248	40	0	0	10	0	20	0	27	30	20	10	7	10	10	10	5

危险化学 品管和安 全生产 基础股	6	2	496	50	50	30	10	20	30	50	10	43	50	40	34	15	20	15	15	10		
安全生 产执法 监察股	4	2	496	20	0	60	60	60	0	40	10	43	50	40	34	15	20	15	15	10		
合计	18	7	1736																		100	
																						611
																						1025

附件 2

##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牵头股室
1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监督检查行动(1家)	湛江市坡头区湛通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湛江市坡头区东信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2	(二)烟花爆竹批发、储存量达 300 千克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监督检查行动(8家)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赖吉昌烟花爆竹店	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股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刘田友烟花爆竹店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顺意烟花爆竹店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超河烟花爆竹经营部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亚满烟花爆竹经营部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牵头股室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家福烟花爆竹日杂店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鑫盛烟花爆竹店	
3	(三) 重点露天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行动(4家)	湛江市坡头区金地石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 全生产基础股
		湛江市坡头区金垌石料有限公司	
		湛江建洋石料有限公司	
		湛江浩兴石业有限公司	
4	(四) 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行动(2家)	湛江森乐木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 全生产基础股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5	(五) 液氨制冷企业监督检查行动(2家)	湛江市巾帼仓储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 全生产基础股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6	(六) 工贸行业涉有限空间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湛江市博泰生物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安 全生产基础股
		广东绿百多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牵头股室
	(2家)		
7	(七) 工贸行业 (涉铝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等)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3家)	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湛江通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中青海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执法法监察股
8	(八) 非煤矿山企业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2家)	湛江市坡头区金地石料有限公司 湛江浩兴石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执法法监察股
9	(九)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销售旺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法检行动 (1家)	湛江市坡头区东信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执法法监察股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牵头股室
10	(十) 2024 年行政处罚案“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2 家)	湛江优益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嘉铭纸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
11	(十一) 2024 年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行动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

附件 3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志统计表

负责科室/人员	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人)		总法定 工作日 (单 位: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 (单位:天)									非执法工作日 (单位:天)		监督检查工作 日 (单位:天)						
	现有 人员 数量	纳入 计算 人员 数量		开展 安全 生产 综合 监管	实施行 政许可	组织生 产安全 事故调 查和处 理	调查 核实 安全 生产 投诉 举报	参加 有关 部门 联合 执法	办理有 关法 律、法 规、规 章规定 的登记 备案	开展 安全 生产 宣传 教育 培训	行政 复议、 行政 应诉	完成本 级政 府或 上级 应急 管理 部门 安排 的执 法工 作任 务	机关 值班	学习、 培训、 考核、 会议	检查指 导下 级应 急管 理部 门工 作	参加 党群 活动	病假、 事假	法定年 休 假、探 亲 假、婚 (丧) 假 等	重点 检查	一般 检查	

